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地块东临纵三路，西临纵二路，北临横二路，南临花岭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7′ 42.034″，北纬 24° 42′ 21.63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9750.47m²，净用地面积 225921.12m²；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77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77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包括安全试验室、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新能源试验楼、整车性能及排放耐久试验室、NVH 及 EMC 试验室、能源中心、加油站等，主要设备为汽车类检测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柴油、汽油、天然气等。项目主要工艺为将试验车辆及其零部件进行试验检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产能。

本项目已建成，达到年检测汽车产品 50000 批次的产能，2023 年 9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营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项目名称为“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柳州）”于2013年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3年8月30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3]160号”文件（见附件）同意原项目建设；2019年9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以“市监科财函[2019]1852号”文件（见附件），同意项目由原项目名称“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柳州）”变更为“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3年7月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9月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年10月12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33号”文件《关于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8月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年9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8日~9月21日、2024年1月16日~1月19日、3月11日~3月12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年5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4502003158183259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整车淋雨试验废水、整车腐蚀试验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

整车淋雨废水、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的加油站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

(1)发动机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5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16.5m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轻型汽车整车性能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共有4个工作间，每个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分别经16.5m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火烧试验废气经集气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4)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的电池穿刺废气经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通过17m高的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的能源中心锅炉房，设置了2台燃气锅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7)本项目试验室设置了车间排风扇进行通风，试验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8)本项目场地内设置小型加油站，便于为试验车辆进行加油，并配套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工序、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试验室试验、车辆进出、车辆试验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试验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锂电池、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加油站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和隔油池废浮油、加油站除油消防沙、废活性炭、废油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物、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碱洗沉渣、电池穿刺（穿刺、挤压、浸泡）废气处理装置滤芯、电池实验废水。

①项目电池火烧试验、电池穿刺（包括浸水、挤压）试验过程产生废锂电池，废锂电池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在固废库中设置有浸水池的区域，以防止电池的起火燃烧，定期交由废锂电池回收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含油抹布、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理。

③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少量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④废机油、加油站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和隔油池废浮油、废油液、喷淋塔碱洗沉渣采用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对送检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行试验，食堂正常准备员工餐，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运营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1 号、2#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2 号、3#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3 号、4#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4 号、5#发动机及动力总成试验室排气口 5 号、6#整车试验性能排气筒 1 号、7#整

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2 号、8#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3 号、9#整车性能试验排气口 4 号，共 9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

11#零部件及材料电子电气试验室（电池穿刺实验）排气口、13#电池火烧试验排气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 13 项）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浓度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4#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15#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6#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共 13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加油站场区内下风向设置 6#、7#、8#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在加油站边界外下风向设置 10#、11#、12#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满榄屯、龙婆屯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其中pH值、K⁺、Na⁺、Ca⁺、Mg²⁺、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28项，均符合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1#花岭安合华庭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颗粒物（日均值）监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桂中监狱、2#花岭安合华庭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完成排污自行监测数据上传工作。
- 4、继续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的办理，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期结束前完成办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组长	肖小平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18657145
	成员	屈文君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工程师	15277207685
	成员	唐新利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规主管	13060996797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周若楠	柳州市柳铁院 柳州铁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1728685
特邀专家	成员	李卓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科长	13807722987
	成员	黄志明	广西环协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26
	成员	魏超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